

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

项 目 编 号 2020-500155-48-01-140133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梁平区

验 收 单 位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1〕134号、 2021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3〕14号、 2023年2月2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交通局、 渝交路〔2020〕105号、 2020年12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试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 重庆路威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文件水保〔2017〕365号和水保〔2019〕160号文件精神，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日组织召开了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全长45.153km，全线设主线桥梁31座，涵洞188道，设置互通式立交6处，其中石莲、齐河2处为枢纽互通式立交，荫平、屏锦、竹海、新盛4处为一般互通式立交，全线设匝道收费站共4处；在K21+960~K23+250处设置竹海服务区；设置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10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26m，桥梁宽度26m，分离式路基宽度13m，分离式桥梁宽度13m。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76.78hm²，其中永久占地340.27hm²，临时占地36.51hm²。本项目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为1467.1万m³，其中开挖总量788.82万m³（含表土剥离49.66万m³），回填总量678.28万m³（含表土回覆49.66万m³），借方29.36万m³（其中取土场取土29.36万m³），弃方139.9万m³。弃方全部运至项目设置的12处永久弃渣场内堆放。本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2024年4月完工，总工期为31个月，试运行期2年。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10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路威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

2020 年 12 月，重庆市交通局下发了《重庆市交通局关于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路〔2020〕105 号）。初步设计报告中，主体设计了工程及植物等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021 年 2 月，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重庆市水利局以《关于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1〕134 号）批复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四）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2 月，重庆市水利局以《关于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3〕14 号）批复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保监测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监测组，并于 2022 年 1 月初首次进行了现场踏勘，随后编制完成了《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组根据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水保监测单位根据监测相关规范要求，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并及时报送建设单位。监测期，水保监测单位提交了监测实施方案 1 期，监测季度报告 10 期，监测年报 1 期，监测总结报告 1 期，监测总结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81.64 分）。

2025 年 8 月，监测组通过收集工程资料，汇总监测成果，结合现场调查核实，编制完成《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保监理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025 年 7 月，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通过收集、核实工程资料，汇总成果，结合现场调查核实，编制完成《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七）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8 月，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完善了水土保持变更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移交，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九）后续管护要求

为维持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防护效益，应组织专人对本工程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卢卫忠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卢卫忠	建设单位
成 员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 高	唐继斗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 工	刘德忠	特邀专家
	王 洋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洋	特邀专家
	陈 兵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 理	陈兵	建设单位
	杨金春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杨金春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王 周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周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张轶民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张轶民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向绍坪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向绍坪	方案编制 单位
	吴文平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文平	变更方案 编制单位
	高 焘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设计代表	高焘	设计单位
	康 斌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总 监	康斌	主体监理 单位
	熊 建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熊建	施工单位
	石 磊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石磊	施工单位